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的 复旦大学多构型具身智能机器人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具身智能机器人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智元创新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视觉数据采集安全设备，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慧盾信息安全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